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生校外競賽獎勵辦法

97年12月30日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06月04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鼓勵本系（所）學生參加校外學術或專業性技能競賽，爭取自身、團隊以及系上的榮譽，並提升本身學術或專業技能水準與本系聲譽，訂定「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參加學術或專業性技能競賽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獎勵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學術或專業性技能競賽係指：本系在籍學生以系上名義代表學校或系上參加國際性、全國性或其他由地方級政府機關或學校及知名企業、財團法人或協會主辦之校外競賽，不包含運動競賽、社團競賽、學生研討會學術論文、論文期刊發表或聯誼性質之競賽。

三、獎勵對象

凡參加以上所列競賽，表現優異之在籍本系學生，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同一作品在不同比賽場合獲獎者，僅能擇一申請。

四、經費來源

本獎勵金經費來源由企業管理學系系友會捐贈，獎勵名額與獎勵金額得以實際編列預算支應並依競賽屬性調整之。若經費不足支用時，得以本系發展基金予以支應，或視經費狀況按比例刪減核給之。

五、同一學期每位學生以獎勵一次為限

六、合作團隊獎勵金之分配得平均分配或共同約定分配。

七、參賽級別之認定：

參賽級別	主（委）辦單位	參賽對象及相關條件
國際性	<u>國外或國際性組織授權之學術競賽</u>	<u>須有三個國家以上參賽（不含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且參賽須達50隊以上或作品達100件以上。</u>
全國性	全國性組織協會或中央級（含直轄市）政府機關	<u>超過三縣市之全國性對外公開比賽，且參賽須達10隊以上或作品達50件以上。</u>
地區性	地方級政府機關或學校	<u>對外公開比賽，且參賽須達10隊以上或作品達50件以上。</u>
其他	一、知名企業、財團法人或協會等專業性機構 二、中國大陸（含兩岸三地合辦）	其他專業性競賽需專案申請，並提審查委員會討論。

八、獎勵金額標準及上限： 單位：新台幣（元）

名稱	名次			備註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國際性	5萬	4萬	3萬	左列名次以「決賽」得獎之成績為獎勵金核發範圍，非決賽得獎者不列入獎勵金獎勵範圍。
全國性	3萬	2萬	1萬	
地區性	8,000	6,000	4,000	
其他	由「審查委員會」專案審查，最高金額以不超過全國性競賽為主			

九、得獎獎項名稱未敘明名次，而以等第評比頒獎時，由申請人提供佐證資料，提審查委員會認定之。

十、申請與審核程序：

(一) 申請時程：

收件學期	開始收件日	截止收件日	收件範圍（校外競賽之獎項公告日）
第一學期	開課日	十月卅一日	當年度四月至十月卅一日
第二學期	開課日	四月卅日	前年度十月至當年度四月卅日

(二) 申請人檢附申請表及佐證資料(參賽成績證明、代表學校或系上參賽證明及大會手冊等)，向本系提出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以棄權論。

(三) 每學年十一月及五月各審核一次。

- 十一、獲獎人應提供競賽獲獎訊息發佈本系公告，參與成果發表會等校內活動。
- 十二、申請人所提申請獎勵之校外競賽成果，如涉及偽造、抄襲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重複申請等不當情事，收回獎勵金並依校規處置。
- 十三、相關獎勵標準，除依本辦法辦理外，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補充之。
- 十四、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